# 保密承诺书

**本人（声明人）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同意离职后仍保守  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  ）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商业秘密，具体如下：

### 公司商业秘密范围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* 1. 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；
	2. 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、协议、会议纪要；
	3. 公司规划、设计、工程图纸等；
	4. 应公司客户要求保密的资料；
	5. 公司客户名单、联系方式及其它客户信息；
	6. 使公司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；
	7. 影响公司对外交流和商业谈判顺利进行的事项；
	8. 影响公司稳定和安全的事项；
	9. 影响公司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。

### 保密义务

* 1. 离职后，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披露、使用商业秘密；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；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。
	2. 如果本人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，并及时向公司报告。
	3. 根据公司要求，本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资料、客户名单等交还公司。
	4. 本人应在离职后三天内，将所持有的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全部载体、复制件归还给公司，不得保留副本或复制件。

如公司有要求，本人应进行全部或部分销毁处理。但本人在销毁处理之前应征得公司同意。

* 1. 特别是，下列任何一行为均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之列：

离职后，本人不得（包括不得自行及不得通过本人所在单位）与原公司客户进行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或交易；如原公司客户联系本人，则本人应将该信息告知公司或要求原公司客户与公司联系。

###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

* 1. 本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，应予以全额赔偿，损失按照如下方式计算：
		1. 损失赔偿为公司因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。
		2. 公司因调查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取证费。
		3. 因本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公司的商业秘密时，公司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本人承担违约责任，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本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	2. 本人因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全部归还公司。

特此承诺。

签署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**本人（签名）：**